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431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4〕18号

宫田刚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实施区域能源优化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双控转变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提的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您在建议中提出建立节能降碳技术支持体系、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新模式等，对我们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机制具有很好的启示作用。

二、关于节能降碳技术支持体系建设和创新商业模式，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要求：“发展市场化节能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综合服务”。同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

为扎实有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去年以来，省能源局多次赴京与国家节能中心开展重点领域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广应用

座谈研究，围绕我省节能降碳工作现状、重点领域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应用情况、面临的困难挑战开展深入交流，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措施。2023年11月，印发《关于创新合同能源管理 促进区域能量优化的通知》，探索推广促进区域能量优化等合同能源管理新模式。

今年1月，邀请国家节能中心赴运城市参加“创新合同能源管理 促进区域能量优化”示范试点项目启动会，组织节能诊断专题讲座，选取运城市稷山县开展现场诊断服务并召开合同能源管理新模式现场诊断专家对接会，为全省首个县域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推进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至目前，临汾、运城、吕梁、晋中、朔州5市7个县已初步意向试点合同能源管理，在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布局一批技术水平领先、节能效果突出、能源互补利用、示范效应明显的项目，实现区域能源及余能“吃干榨净”。其中，运城稷山县已启动整县域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前期推进工作，临汾曲沃县已启动区域重点企业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前期推进工作。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对我省节能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5月21日